拟审批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（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项目  名称 | 建设  地点 | 建设  单位 | 环境影响  评价机构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减轻不良  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 公众参与情况 |
| 1 | 民权县金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建材项目 | 商丘市民权县花园乡西环路西700米处 | 民权县金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|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本项目为新建，占地面积为33335平方米，总投资8000万元。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建筑垃圾破碎后磁选、筛分出细骨料和废铁。筛分出的细骨料用于透水砖生产，废铁外售；原料—配料—混合搅拌—砌块成型—蒸养养护—成品。主要设备为振动给料机、破碎机、磁选机、振动筛、除尘器、配料机、搅拌机、砌块成型机、皮带输送机、铲车。 |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，且施工周期较短，随着施工期的结束，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，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。  1、废水。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，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肥田。 2、废气。建筑垃圾装卸粉尘：项目建筑垃圾堆放车间全封闭，并在料库上方安装固定的干雾喷淋抑尘装置，对骨料进行洒水降尘。 破碎、磁选筛分粉尘：项目物料输送设置在全密闭廊道内，破碎磁选筛分生产线进行二次封闭，同时设置抽风管道，对破碎筛分粉尘进行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要求。 水泥入仓粉尘：水泥入仓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要求。 配料机投料粉尘：配料机上方半封闭、设置集气装置收尘，收集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能够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要求。 落料粉尘：企业在预加料斗上方设置抽风管道，粉尘经集中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，能够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要求。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：及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、洒水降尘；建筑垃圾、石子和砂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，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；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入厂车辆进行清洗。 食堂油烟：集气罩+油烟净化器+专用烟道。  3、噪声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、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，其声级值为70~90dB(A)，经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四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4、固废。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、养护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均会产生沉淀池沉渣，直接回用于生产；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混凝土残渣及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 | / |